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83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

被告 劉兆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申辦專屬租車帳號，分別於民國111年4月14日、111年4月16日進線租車，惟各積欠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0元；租金1萬0681元、油資2802元、停車費及通行費141元、安心服務費2880元、調度費3000元，合計1萬9584元未依約繳納等情，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、用車相關規範、iRent會員條款暨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被告身分證、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翻拍照片、被告個人大頭照、繳費查詢結果、車行紀錄、費用明細表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憑，堪信為真。被告雖具狀抗辯非其本人租車，帳號有被盜用疑慮等語。惟該租車帳號為被告個人專屬使用，如非被告交付他人，如何遭他人盜用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，被告卻未提出或聲請調查任何證據，核其所辯，即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租車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9584元，及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
0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3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7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楊家蓉